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位處金門離島，歷經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於 99 年改制為國立金門大學，由技職體系轉型為高教體系後，開始致力於高教導向通識教育的論述與行動。該校以校訓「真知力行，兼善天下」為通識教育基本理念，培育通才或全人為目標，先後提出九大重點、九大中程目標、三大領域、十大類別、十大核心能力、四大長程通識課程目標、六大主軸、四主軸、真善美新等，該專責單位以對照表的方式呈現該校目標與通識教育目標的比較。

該校歷年的通識特色，包括地方性通識講座、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講座、典範人物講座、通識講座制度、戰地文化與閩南文化相關課程、服務護照、風獅爺電影節等。該校校長擔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委，在結構轉型的困境中，積極努力，尋求突破，並帶領通識課程向前進，已獲特色大學的補助，規劃金門學概論之核心通識課程、通識沙龍等，展現通識變革的企圖心，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的理念未能善加整合，且實地訪評時呈現之各項資料不相吻合，如自我評鑑報告呈現之該校教育目標與通識教育理念對照表，通識教育的基本素養為三大領域，惟在實地訪評簡報資料中，通識教育基本素養有六項指標等，此六項指標卻與十大核心能力重疊；在自我評鑑報告的重要主軸陳述上及簡報資料皆各自出現 2 次「發展自我生命與主體性」，此應是該校通識教育理念之重點，惟未進一步陳述推動之方式。

(三) 建議事項

1. 宜考量結合該校脈絡與特色，號召師生重起論述，將前述各種理念釐清，進而建構該校的教育藍圖，以做為未來通識教

育實施之指導方針。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一般通識兩類，基礎通識課程包括國文、英文、體育、軍訓護理等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一般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須選修 2 門課，共 12 至 16 學分。學生實際修課情形，多數學生要到四年級才能修習完成 16 學分的一般通識。

該校通識教育訂定培養學生十大能力，分別為：語文溝通能力、審美欣賞能力、人際關係能力、公民社會能力、創新發展能力、健康保健能力、資訊科技能力、就業市場能力、在地文化能力與國際接軌能力，惟通識教育目標及課程和校級基本素養間之連結關係，尚未清楚完整建立。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呈現之通識教育課程地圖實為通識課程分類結構圖，以及課程類型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的關聯圖，未具備課程地圖應有的修課指引與課程規劃之功能。
2. 該校未落實以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規劃與設計通識課程，此可從下述 2 點看出：(1) 該校通識課程包含大量技藝性、常識性、休閒性、純語言性等缺乏通識內涵的課程，例如：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課程中之民意調查概論、太極推手、太極拳、金門民間事物、金門古書畫藝術鑑賞、金門藝文活動發展、第二外語（一）法文、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極限運動：飛行傘（甲）、極限運動：飛行傘（乙）、極限運動：飛行傘（丙）、德文；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觀光德語、民意調查概論、太極推手、初級日語、保健與醫療常識、金

門古書畫藝術鑑賞、金門藝文活動發展、德文（二）、初級日文、第二外語 2（法文）、太極拳（甲）、太極拳（乙）、初級韓語、應用軟體證照等。（2）專業系所依其發展方向支援開設的課程常與通識教育理念有落差，惟該校缺乏有效之課程審查機制，無法評估適合做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例如：該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民意調查概論、研究設計、行銷概論、遺傳工程概論、應用軟體證照；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行銷概論、企業管理概論、人口學、民意調查概論、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遺傳工程概論、資訊管理分析等課程，與通識教育內涵之連結性不足。

3. 該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該校各系開設 3 門課程，除做為該系學生之專業課程外，亦可做為外系學生之通識選修課程，主要目的為增加通識課程數量，惟缺乏課程實質審查的過程，無法確保這些專業課程具備應有的通識教育內涵。
4. 該校部分課程以校外專家學者的系列演講進行，各演講主題並不連貫，且演講內容多以實務經驗或人生經驗為主，缺乏課程應有的系統性與學術承載度。
5. 該校透過教學評量機制瞭解通識教育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於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此一作法難以達到預期成效。該專責單位提出之教學評量機制，主要是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以及專兼任教師填寫開設課程申請表。前兩項僅是一般教學意見調查，與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目標的認識與認同無關，最後一項為教師對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勾稽，缺乏核心能力指標之定義或說明，且教師對課程核心能力之標定不夠嚴謹，無法顯示其對於該校通識教育目標的認識與認同程度。

6. 一般通識課程開課數量不足，又採取大四優先選課之機制，導致多數學生於低年級時修不到通識課程，必須等到高年級時才能修畢，影響通識教育企圖應達到之目標。

(三) 建議事項

1. 宜配合通識課程整體重構工程，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規劃具修課指引與課程規劃功能的課程地圖。期許課程地圖朝向具導引功能邁進，且將專業、通識課程、學程、校自由選修課程納入，以利學習者自主規劃，回應「發展自我生命與主體性」的精神，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並培養課程導師，邀請系所導師以全人教育的角度協助學習者使用課程地圖。
2. 宜根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進行通識課程通盤檢視與改造，將技藝性、常識性、休閒性、純語言性的通識課程刪除或轉化，並以該專責單位為主體，嚴格審定通識課程之開設，排除不具備通識內涵與理念之專業基礎課程，或協助其轉化為具備通識內涵的課程。
3. 若專業課程要與通識課程合開，宜以該專責單位為主體，嚴格審查各系支援開設的 3 門課程，審慎評估課程內涵是否能兼顧專業與通識精神，以確保這些專業課程具備應有之通識教育內涵。
4. 以「校外專家系列演講」為主要教學方法之課程宜強化其系統性，並避免演講之內容淪為常識分享或個人人生經驗談。
5. 宜規劃有效之方式，以瞭解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於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
6. 宜根據現有學校條件，調整課程結構或學分數，或是提供多元化課程的新模式，以改善目前供給不足的困境。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基礎通識（國文、英文、體育）共 12 學分，師資主要來源為專業系所；一般通識分三個領域，共 16 學分，師資來源為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系所專業教師、兼任教師，近三年人數分別為 101 年 8、27 及 14 人；102 年 9、39 及 13 人；103 年 13（其中 4 人為健康護理學院新設系所之預聘教師）、28 及 13 人。該專責單位依照三級教評會程序遴聘專任教師，目前均為助理教授級以上，其中 7 位具有博士學位，近兩年專任教師人數變化頗大，顯示該專責單位對於專任師資的功能定位與需求規劃，仍待明確建立與規範。

外系支援教師和兼任教師，在一般通識教育授課教師人數上占有頗高的比例，該專責單位能主動協調系所專業教師及遴聘校外兼任教師，並經課程審查程序，每學期開設約 48 至 57 門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能根據課程需求，設計合適的教學內容，使用講授、媒體播放、分組討論及校外參觀等不同教學方式，並採用考試、報告繳交、口頭報告、參與討論、筆試及出席率等不同考核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對於通識教育開課教師之專業成長，主要是由該校辦理研習會和透過教學評量方式，且對於系所支援的教師和兼任教師的通識教學專業成長，該專責單位仍未建立成熟的自主運作機制。

該專責單位針對通識專兼任教師訂有中心教師評鑑辦法，專任教師包含教學、研究、服務的評鑑，兼任教師僅有教學評鑑，而對於教學評鑑表現欠佳的教師，已建立篩選和淘汰機制。

(二) 待改善事項

1. 對於通識教育開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該專責單位之自主運作機制尚未完整建立與落實，系所支援的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的通識專業成長和主導性協助，該專責單位的力道仍顯不

足。

2. 通識課程實施後，在瞭解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基本素養成效情形方面，更科學化與系統化之評估機制，尚待完整建立。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系所支援的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的通識專業成長機制和力道，在研習、講座、教育目標、課程規範及核心能力培育方面，多加宣導與協助教師。
2. 宜針對課程、通識教育培育目標、基本素養和學生培育成效的關係，建立明確連結機制及有效評估系統，並落實於課程實施與追蹤改善。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專業系所空間充足，皆備有階梯教室，適合大班教學，另有專業電腦教室，可供通識教育課程借用。然該專責單位僅有 1 間專屬之「國文博雅專業教室 (207)」，其他教室必須向該校其他單位借用。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透過與企業 (如昇恆昌) 的合作舉辦「昇恆昌講座」，以產、官、學界之典範人物範型簡介為重點。而藝文展覽活動方面，在 103 學年度辦理書展、攝影展、電影展等活動及舉辦通識文學獎。

該校圖書資源預計以每年 5 千冊之成長增購。至 103 學年度已有中文圖書 136,222 冊、外文 16,573 冊、期刊 429 種及電子書 78,164 冊。另外，有胡璉將軍、周陽山及張佛千等 6 名的藏書捐贈，別具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1. 目前該專責單位僅有 1 間專屬教室，其他教室必須向該校其他單位借用，惟常發生借用困難之狀況，不利通識課程排課。
2. 該專責單位專屬之「國文博雅專業教室（207）」，惜未布置成具有通識氛圍的空間，較不利於發揮境教功能。
3. 除辦理「昇恆昌講座」外，其他通識教育活動明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宜統一由該校教務處負責教室與講堂之調配，以利通識教育順利排課。
2. 宜將現有之「國文博雅專業教室（207）」或通識沙龍，布置成為具有通識教育氛圍的活動空間，俾利發揮境教功能。
3. 宜增加人文、社會、藝術等通識教育活動，或建立駐校講座制度，以增廣學生之視野。而該校學生參與藝文及學術活動的興趣似乎不高，宜積極推廣藝文及學術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依據校組織章程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第四條），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第六條），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28 條）。針對課程規劃部分，已成立通識教育各學科課程組及通識課程委員會。

100 學年度改制大學評鑑時，評鑑委員對通識教育提出改善建議，希望「更重視施教品質及學生學習能力」、加強通識課程的「學術承載度」，該校已有部分改善。該專責單位平時針對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已能基本掌握，並從實地訪評相關資料中已見有檢討既存問題之努力。同時，已針對畢業校友進行意見

蒐集，以推動品質改善計畫。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委員組成規定缺乏校外委員。
2. 「國立金門大學院級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是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然除組織規程外，亦應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非屬學院之單位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做為法源依據；第五條所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應先送校教評會審議，且本設置辦法僅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未送校務會議審議。因此，未完成正式審議程序。
3. 「國立金門大學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章」，經查應為「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此辦法第二條提及「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據此訂定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五人」，然檢視會議紀錄，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 10 至 11 人均列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不符法規規定。本辦法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除中心事務會議外，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惟在通過日期僅列「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三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4.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其設置要

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其應有學生、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若干人」，然「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之委員組成並未將學生、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等列入，且「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送教務會議核備，違反規定。

5.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三、(一)(3)「擬定本中心大學部及研究所開授課程」，該專責單位似不宜開設研究所課程。
6. 該專責單位主任同時擔任教學組評審委員會、系級、院級與校級教評會成員，亦同時擔任各學科課程組召集人、通識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與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不利於落實監督與制衡。

(三) 建議事項

1. 宜於通識教育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委員，以利協助該校推動通識教育發展。
2. 宜修改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並完成正式審議程序。
3. 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程序，並依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組成5人委員會。
4. 該專責單位課程委員會宜增加學生、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同時修改相關條文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5. 通識課程開課須考量通識領域，宜與系專業課程、研究所課程區隔。
6. 該專責單位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三級教評與三級課程（包括小組）之成員，以建立並落實監督與制衡之機制。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